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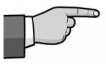

(2022)浙0106民初8335号

倪胜荣:本院受理原告袁飞祥诉被告倪胜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200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8717.81元(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4日计算至2022年6月2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详见《计算表》),2022年6月23日之后至款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另行计算。以上暂合计:2058717.81元。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84号

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文与被告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一军、丁立、袁雪芬、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124号

傅高泉:本院受理原告沈康明诉你与董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40号

董学庆本院对原告沈小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学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小霞借款本金88000元;二、被告董学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小霞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0元,由被告董学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29号

周涛本院对原告林蔚诉被告周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72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68号

刘蒙蒙本院对原告何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蒙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佳借款本金11000元;二、被告刘蒙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佳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刘蒙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39号

章阿波本院对原告来锦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章阿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来锦晶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章阿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来锦晶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章阿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32号

上海想都不敢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嘻嘻互动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想都不敢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71号

陈玲本院受理原告姚鹏诉被告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77号

潘柏荣:本院受理熊燕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熊燕于2022年10月13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所作出的错误判决,另行作出公正的判决。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27号

杨志勤、裘柏生: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强诉被告杨志勤、裘柏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45号

方育龙:原告邵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8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529号

赵磊(公民身份号码2114811982**4019):**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利得利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诉被告赵磊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5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530号

钱书亮(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97**033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越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钱书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5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806号

黄良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携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良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851号

朱玉红:本院受理原告乔开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751号

张辉瑾(公民身份号码:1324251974**0019)、郑兴华(公民身份号码:1306261984****5458):**原告宁波康达鼎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瑾、郑兴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辉瑾、郑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康达鼎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23612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575元,由被告张辉瑾、郑兴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401号

孙世钊: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2401号原告宁波花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世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69号

王栅:本院受理原告杨平与被告王栅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09号

施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与被告施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071号

程正柏(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89**0510):**本院受理原告车卫娟与被告程正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正柏支付原告车卫娟加工款37558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9元,由被告程正柏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10号

王潘(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64**611X):**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潘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潘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代偿款60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王潘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814号

宋宝(公民身份号码:3403231988**0016):**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宝、宋颂、陈增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宝、宋颂、陈增明向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78277.56元,并以9348.7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68928.8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宋宝、宋颂、陈增明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800元;三、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案涉宝马牌汽车(车架号码LB-VFP3905BSE61406,发动机号码05447849)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宝、宋颂、陈增明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080号之一

王统定(332603196005116713):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黄家埠镇宝炎消防器材配件厂与被告王统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0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王统定支付原告余姚市黄家埠镇宝炎消防器材配件厂货款371213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868元,由被告王统定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44号

吴杰(330681198110288038):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骏隆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吴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49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734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丈亭法庭第三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343号

楼渭力、李平兰、阮炜良、王小明、黄婉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67号

海南微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利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微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利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5567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海南微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利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76259.90元及以汇票本金176259.9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3825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保全申请费142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因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预交,故四被告直接支付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述判决一并履行;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北京京利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预交,故被告北京京利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巨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原告慈溪市恺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述判决一并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76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林爱红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林爱红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959号

钟传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传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49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429号

王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被告付广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黄彩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吴蚌、萧县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公司及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336号

陈久克:本院受理原告梅祯怡与被告陈久克、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陈久克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立即对"十月酱青奢定制"拼多多网店中以"小猪皮蛋"系列美术作品为元素的产品作出下架处理,并停止销售以"小猪皮蛋"系列美术作品为元素的产品;2.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前述产品删除下架工作予以协助配合;披露前述产品在被告一店铺真实可靠的销售数据;3.被告陈久克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刑初514号

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立案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龚洪刚、刘炜、刘庆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公告。公告期30日。

附:调解笔录(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龚洪刚,男,196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梭戛乡安柱村九组,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691212433X。

被告:刘炜,男,197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岩脚镇老卜底村四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7306063535。因本案于2022年1月11日归案并被取保候审。

被告:刘庆成,男,199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岩脚镇老卜底村四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410153572。因本案于2022年1月12日归案并被取保候审。

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人龚洪刚、刘炜、刘庆成自愿支付赔偿金3.6万元(已预缴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账户)。

二、被告人龚洪刚、刘炜、刘庆成收到本案刑事判决书后即在本市温州日报(或温州晚报、温州商报、温州都市报均可)上刊登公开致歉信,向社会赔礼道歉。

以上调解协议由各方签字,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925号

刘甠丹:本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9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923号

余玲燕:本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373号

赖黎慧: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及赖雨君、黄凤花、赖利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374号

赖黎慧: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及赖雨君、黄凤花、赖利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860号

郑瑜:本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8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4353号

祝明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强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43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祝明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国强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702元,由被告祝明飞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祝明飞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张国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4718号

陈松岳(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9612043631):本院对原告张冬冬诉被告陈松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4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58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保全费62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23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伊兰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两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浙江伊兰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5楼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朱律师13586413019)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伊兰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权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9日14:30在本院第15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